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 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股東須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本语: 本语: 本语:	票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b>核數師</b> 」)報告書。	112,668,015 (100.00%)	0 (0.00%)
2.	重選邸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3.	重選崔定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809,015 (21.13%)	88,859,000 (78.87%)
4.	重選林寶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5.	重選郭毅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6.	重選陳丹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7.	重選王安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2,668,015 (100.00%)	0 (0.00%)
9.	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668,015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 外股份。	112,668,015 (100.00%)	0 (0.0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112,668,01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收(%)	
		贊成	反對
12.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112,668,015 (100.00%)	0 (0.00%)
13.	重選李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668,015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及第4項至第13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及第4項至第13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邸靈先生及陳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披露,有關重選崔定軍博士(「**崔博士**」)為執行董事的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崔博士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

本公司並無收到崔博士表示其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停止擔任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藉此對崔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支持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邸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